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2,000 万元，系公司为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了如下审议程序：

1、公司全资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县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中医院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案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 2020 年预计融资额度 6,500 万，公司拟为旌德县中医院上述融资提供不超过 6,500 万元担保，同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7 日、3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和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就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旌德宏琳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并且公司将持有的旌德宏琳 100% 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